

三信家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獎勵辦法

106年8月8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局 105 年 8 月 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534591600 號函辦理。

(二)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9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6324128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教師配合並積極推動特殊教育，協助辦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。提供特教學生適性教育，順利完成學業，並促進其生活、學習、心理、情緒、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，以充分發展潛能，特頒定此辦法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

鑑定安置期間，主動提報鑑定安置對象，依時程完成各項鑑定安置工作，配合完成各項事務具熱忱者，得記嘉獎乙次及獎勵金獎勵之。

四、獎勵對象：

| 對象 | 鑑定類型 | 獎勵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導師 | 學習障礙類 | 凡通過 1 人獎勵金 200 元，2 人 400 元，以此類推。 |
| 導師 | 智能障礙類 自閉症類 情緒障礙類 | 凡通過 1 人獎勵金 100 元，2 人 200 元，以此類推。 |
| 導師 | 其他類 | 凡通過 1 人獎勵金 50 元，2 人 100 元，以此類推。 |
| 輔導老師 | 自閉症 情緒行為障礙 | 凡通過 1 人獎勵金 100 元，2 人 200 元，以此類推。 |
| 任課老師 | 學習障礙類 智能障礙類 | 凡通過 1 人獎勵金 100 元，2 人 200 元，以此類推。 |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鑑定安置活動結束後，依高雄市鑑定安置通過學生名冊，辦理獎勵。

五、鑑定安置工作項目：

(一)導師負責聯繫家長配合鑑定安置期程各項事務，蒐集各項表單。

(二)導師與任課教師共同討論，完成身障生現況能力評估報告。

(三)學習障礙類學生，國、英、數基本能力評估。

(四)參與鑑定安置說明會與協調會。

(五)協助填寫身心障礙學生中華適應量表。

(六)協助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心理評估。

(七)導師、任課老師與輔導老師三方合作，共同完成鑑定安置工作。

六、經費：本辦法所需費用由輔導室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